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

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

（一）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2021年8月20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，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至2024年10月21日，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，审议决定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基本制度、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重大对外投资，公开发行并上市、募集资金投资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等重大事项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，决议内容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。

（二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，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至2024年10月21日，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、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、公开发行并上市、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等议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，决议内容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董事会依法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。

（三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。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，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、公司年度财务报告、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、公开发行并上市等议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，决议内容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监事会依法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共有三名独立董事，分别由刘启明、刘风景和董慧担任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规范运行，独立董事均勤勉尽责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。

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，参加了每一次董事会会议，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任职履行职责，对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平、公正、公允性，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五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。

2021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吴宏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吴宏洋自任职以来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2023年3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聘任韩奋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韩奋吉自任职以来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12日

